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对拟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九次正式会议审议的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，公司已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材料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最近三年无处罚和惩戒记录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拟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九次正式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胡玉明

江定航

张栋